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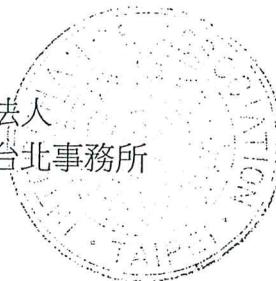
寫

第 66 號

2015 年 4 月 15 日

亞東關係協會

公益財團法人  
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

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要求日方確認進口查驗資料乙案。請 檢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了解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日本產食品進口業者，依現場邊境稽查人員判斷，要求日本製造企業等提出產地證明文件。最近數日，部分該等業者提出之產地證明文件，各邊境稽查人員以電子郵件要求本會確認內容是否屬實。另外，透過業者得知，邊境稽查人員向業者說明「日方不回覆，故無法通關」之內容，業者紛向本會憤怒抱怨「為何日方無法協助日本企業解決問題，感到困擾」。
- 二、對於要求本會確認產地證明文件是否屬實一事，等同透過本會實質性向日本當局要求官方審查。現在，日台正針對衛生福利部於 2014 年 10 月 28 日公告之日本產食品需檢附檢測證明及產地證明進行協議，依現狀並無義務確認產地證明文件是否屬實。在此情形下，因台方現場邊境稽查人員獨自之判斷，產生單方面要求日方確認產地證明文件是否屬實情事，感到非常遺憾。此項措施，已導致日本產食品進口手續發生混亂。
- 三、在此，盼台方立即停止如此恣意之行為。

正本：亞東關係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